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幸福学生平安定期寿险(2013)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指投保人)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2
1.1 合同构成	2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1.3 投保范围	2
1.4 保险期间和续保	2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1 保险金额	2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2
2.3 保险责任	3
2.4 责任免除	3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1 受益人	4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3.3 保险金申请	5
3.4 保险金的给付	6
3.5 宣告死亡处理	6
3.6 诉讼时效	6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4.1 保险费的交纳	7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6. 其他事项	7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6.2 扣除款项	7
6.3 合同内容变更	8
6.4 联系方式变更	8
6.5 争议处理	8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幸福学生平安定期寿险（2013）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其他书面声明、文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¹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全日制在校大、中、小学学生或幼儿园注册的幼儿，均可作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4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具体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期满时，您可提出续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方可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具体参见本条款保险责任部分。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¹**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每个合同生效对应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等。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²，造成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2013 年 6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行业标准）所列残疾项目，**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残疾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等级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残疾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含第 90 日）后（被保险人在上体育课期间或在参加学校（幼儿园）组织的体育活动期间发生**猝死**³及续保时不受此限制）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身故的，**如果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扣减累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3) 体育课猝死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上体育课期间或在参加学校（幼儿园）组织的体育活动期间发生猝死，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体育课猝死额外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⁴的除外；

²**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

³**猝死**：是指发病后 6 小时内死亡，并以司法鉴定机构或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诊断为准。

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⁵；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体育课猝死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⁹，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⁰、跳伞、攀岩¹¹、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²、摔跤、武术比赛¹³、特技表演¹⁴、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⁵**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⁶**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⁸**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⁹**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¹⁰**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¹**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²**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³**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⁴**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⁵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1) 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⁶；
- ③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身故保险金和体育课猝死额外保险金的申请

¹⁵**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⁶**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和体育课猝死额外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和续保时均需一次交清。续保时，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的收费标准。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¹⁷，如果我们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扣除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我们按合同约定解除本主险合同、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还需扣除已给付

¹⁷现金价值：指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公式为：“保险费×60%×（1-保险费的经过天数/保险期间总天数）”。

过的任何保险金及您已领取的其他款项。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6.5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主险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内容结束）